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 (1) 內幕消息；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3)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4)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三月十九日公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四月十四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可能延遲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公告；(2)暫停買賣；及(3)董事會會議通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於三月十九日公告中，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內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未能完成彼等各自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估值及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1)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2)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3)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重大項目的審計確認書。因此，年末財務報表結算過程及審計程序將須進一步延遲，而核數師可能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完成審核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而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刊發將須進一步延遲。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務求盡快解決未決事宜及完成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審核。於本公告日期及考慮到目前狀況，預期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前刊發，惟須待與核數師協定的所有審核工作完成後，方可作實。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該等年度賬目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副本。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公司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內容，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根據目前的編製進度，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會會議延期

於四月十四日公告中，本公司宣佈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董事會會議」)。

由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可能延遲刊發，董事會會議將相應延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i)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ii)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i)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